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21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
主管机关为：南昌市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李文毓、唐磊、
吴德志、陈春霞、王明宁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
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

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印发
